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补建项目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WY-C2025-0005

甲方：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对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补建项目跟踪审计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度补建项目跟踪审计(含初审) 采购，按设计要求，对项目工程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跟踪审计、初审，并提供工程跟踪审计、初审结算数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301600.00元。

大写：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调试费、设备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监理、施工、检测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场开展跟踪（初）结算审计工作。乙方开展的跟踪（初）结算审计工作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

规范要求。对于乙方提交的跟踪（初）结算审计结果，甲方将进行不定期抽查复核，若乙方在项目跟踪（初）结算审计过程中，不能如实反映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审计工作走形式，对于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不按图施工等问题未能发现及审定，产生重大工作失误对整个项目造成较大的影响的现象，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服务费，处罚结果将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加如皋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服务资格。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通过的初审报告；

（3）其他材料。

3.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县级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支付前，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初审数据止，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按项目实际进度确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实际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倪建伟　　联系电话：18912421870。

第八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11 月 7 日

乙方（公章）：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安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02691

年　月　日